张店区2021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

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21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农办字[2021]5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省、市的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，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，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安排田间试验示范4处，取土化验20个，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基础工作，开展宣传培训1次，农户施肥调查60户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 开展土样采集化验工作。按照《山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市安排的耕地质量调查样点，开展取土化验工作。我区完成20个点位的取土化验工作。取样点位必须覆盖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四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。土样必测项目包括：土壤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 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、水解性氮、中微量元素。

（二）实施田间试验示范。我区承担田间试验示范4处。计划在房镇镇和湖田街道各安排小麦肥效试验2处。考虑到区农技中心技术力量薄弱，参考一些区县的做法，试验示范全权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承担。经过多方比较，确定由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承担试验任务，区农技中心负责肥料配方，做好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基础工作。包括绘制2012年以来的采样点位图（500个左右），核实点位，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示点位，绘制灌溉保证率图等，将聘请专业的机构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培训1次。计划培训50人。在关键农时季节举办现场观摩、开展巡回指导，落实关键技术和措施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

（五）农户施肥调查60户。继续开展施肥情况连续跟踪调查监测，掌握农户购肥和作物施肥情况变化，次年10月底上报施肥调查据告。继续做好门市肥料信息采集上报工作，采集数据按时上报。

四、资金安排与使用

安排田间试验示范4处，每个试验补贴2万元，共8万元；取土化验20个，每个点补贴300元，资金0.6万元；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基础工作5万元，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；开展宣传培训1次，资金0.8万元；农户施肥调查60户，资金3万元，共计17.4万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区农技推广中心、局农牧渔业科等人员为成员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取土化验、田间试验等任务，保障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加强资金管理和督促检查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骗补和挪用，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。对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要张榜公示，做到公平公正。

(三)抓好宣传引导。广泛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以及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意义，普及科学施肥与有机肥增施技术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张店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6日